

江家次第

十二

| | | | |
|---|---|---|---|
| 九 | 中 | 賀 | 溢 |
|---|---|---|---|

另

210.09
243
Vol 12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目錄

神事

伊勢齋王卜定

同群行

同歸京

伊勢公卿勅使

付進幣路次儀

神祇官奉幣

付同伊勢幣

開奉幣使卜串儀

祈雨止雨奉幣

宇佐使

九

八省東廊大祓

謂疾氣動于中

新除官奉宿

天子公卿御辨

日數日數

同禮京

日數日數

五采之絲織于上衣

江家次第卷第十二

○齊王卜定事

伊勢

上卿參議著陣

藏人奉御間諸司具不於上卿實資大臣間良不於弁後申之之

藏人仰可令勘申卜定允伊勢齊王

甲時由

上卿仰弁令勘申入外記旨令藏人奏上卿主居甲奏

給之後上卿下弁

次藏人奉御仰上卿曰其內親王若某女王可爲伊勢齊

王哉由令卜申與用未嫁人若無內親王依世次簡女玉

上卿仰外記令敷座於斬廊

東第三間以西掃部寮鋪座主殿
竇設火主水司設水大膳奉場

次仰外記令召神祇官

實資大臣書親王名書了
後返給硯旨後召神祇官

官率僚下參自日華門著斬廊座

卜部直氏卜之中
臣氏相具亦直依

姓次
署座

上卿仰外記令進硯紙等

紙入覽旨進之與硯旨相並進之

次上卿自書某子內親王五字

五實資大臣只書其子二字若長元九年依未被下

官

年紙
實資大臣書親王名書了
朝旨委建
年紙入覽旨
三條殿不召

中內親王宣旨欵然而依入道殿御例治曆延久五年

年攝政殿町被書加此

永義元年二條殿
只書嘉子二字

更加懸紙下枚

治曆五年不加
自餘年皆加

上卿召外記外記持小刀副笏參以在硯旨刀給之

上卿給文令封之

外記以細割紙封之往
年以飯貝之近例如此

外記進於上卿上卿取之其上書封字

治曆五年例
也延久五年

不見件由又實資大
臣長元九年書此字

外記退出

實資大臣入旨給之
永義元不入旨

上卿召中臣給之可給祭主也看

次下之了封上書之下合若丙合等

字若不合者只可注其由

中臣入於板旛，蓋進之。本入旛給時

入旛給時

中臣入於板旛，蓋進之。入旛給時

上卿取文返旛，蓋本入旛時無給儀

入旛時無給儀

次神祇官退出。司座

次上卿召外記，入十丈。

不聞即

令持外記就御所秦聞。

藏人取之，先內覽。

執柄被開封

次秦聞。

上方留御所其旛後日外記就藏人

坐長元九年六月賀公不就

次神祇官退出。司座

次上卿召外記，入十丈。

不聞即

坐長元九年六月賀公不就

次神祇官退出。司座

次上卿召外記，入十丈。

不聞即

坐長元九年六月賀公不就

次神祇官退出。司座

次上卿召外記，入十丈。

不聞即

坐長元九年六月賀公不就

次神祇官退出。司座

次上卿召外記，入十丈。

不聞即

藏人取之，先內覽。

執柄被開封

次秦聞。

上方留御所其旛後日外記就藏人

中臣參入。

入自敷政門宣仁等門五位

者經勅六位，可候小庭後進。

上卿仰以其親王爲伊勢齋王由中臣退出
卒僚下參彼家。

上卿召弁仰可令成官符由弁退出仰史。

件符後日行外記政

可請印之給中勞式

本部兵部大藏官內等

此間自殿上差近衛，次將差彼內親王家。

多甲上

藏次將

次被仰下行事。

上卿弁史等

或被仰可爲伊勢初齋

院別當云上卿被仰弁

次被仰下行事。

上卿被仰弁

若爲殿上侍臣者自殿上差小舍人且可告狀是

內內事也其人參入付藏人奏慶由若非當氏親

必奏慶狀

正大篇十二

次被仰可令勘申奉幣并大祫日時由
次上卿仰升令陰陽寮勘申入外記官奏聞

主居陣座今奏

藏人奏聞後返給

上卿下外記

官府他事不奏此大祫

奏延五年等例也

長元四年

貢成新王十

定能信彼

次上卿至奉幣者他上卿可奉行由被申

是宿老上

禮行隨就

是無正之內親王時例故

次公卿等相引參初齋院

是無正之內親王時例故

本宮次第

先御浴殿了著新御衣給其後御裝束並御調度一物以上皆被政

次御所御裝束

御座撤舊鋪新但覽

畫御座一間

曳反御禊後展之

當母屋際簾立屏風一帖其傍立二階一脚其前敷兩面端帖二枚

同間孫庇敷小筵二枚其上敷綠端半帖一枚

公卿座設中殿上人座

設侍

神司座饗十前

設中門南廊

勅使參入立中門

敷勅使座於對南唐庇

當母屋四間逼長押敷之本家司役之

敷纓繡丁枚

其上敷茵

北

次勅使著座

以四位家司示

次居着物

衝重二千合

次勤盃

或無勤而只給祫

一獻

殿上

二三獻

公卿

勅使下座再拜

次給足

公卿取之女

勅使下座再拜

次御座

此間上卿

地

當畫御座間前庭敷管圓座

先例云

爲官主座其南

立八脚机

東西妻共旁立大床

次齋王先洗手著御襪座

翼面

中臣官人取御贍物二高坏進簀子敷下立地

傳之中臣女門

中臣捧大麻乍立地傳於女房返給後上部

下部取之著座修御襪了捧麻退出

次中臣參入撤御贍物次敵坐

次大殿祭

案司丁人捧明燭前行神祇官二人

懸御所四角柱御湯殿進物府等也或於御湯後祭御廁然而件事無乏其御湯殿并進物府等皆四角

次神祇官人奉社御牛祭

次神祇官捧賢木

以木繫其木

先挾御在前屋巽角次艮角次乾角次坤角以神殿戶

當中

次內膳屋次井次中門次門挾件賢木

後人不登御在前板敷上又挾賢木謂公卿以十下地件挾賢木之神司不渡御前

次神祇官人等著中門南廊座

對

頑饗饌地土諸大夫役送

次給祿五位、白大祿六

次官人等列立垂拜，退出於列

等之生以下

給謫布地下

西位五位勸

中

近代修理職

次立內膳屋木工寮，次渡大炊寮，御飯，次立陣屋。

先給宣旨

左右衛門并仰衛門可宿直之由，次立

先給宣旨

炬火屋

修

次掃除初齋院，四面并近邊汗穢

京

仰左

次上卿以勅別當令申事由了

召別當於御前被問子飼

次自殿上瀧口一人載人而衆二人可參宿彼院由

彼仰乏若有雜者不可差之

治兼五年例

同次第

次豫定上卿弁史等，又仰其齋王令用意。雜事女房
裝束九帳惟等妻所用意也。公家借人家給之先是
所用雜物雜臭皆改之

常日大臣著陣

諸卿同參

可爲內親王人者被仰下其由，上卿仰大弁，大弁

大

次被勘齋王卜定日時，上卿弁次乍居

座令內覽奏聞

次被仰以其內親王若女王可爲伊勢齋王哉由

令十申

次上卿仰弁令敷座於軒廊

次仰外記令召神祇官入自日華門著座

大賄奉器主殿奉火主水奉水

次上卿召外記令進紙筆

記二人獻之一人硯一
人信入紙

置大臣前大臣自書齋王名其上加懸紙一枚召外記令封次召中臣給之中臣遷座卜定獻之令杏書

神祇官退座

撤

大臣不開見令持外記參弓場殿令內覽奏聞即被御可兼知事可差遣神祇官事上

上卿還陣仰兼知事子弁

令外記召神祇官仰可而齋主由

次自藏人方差近衛次將遣本家本家敷疊茵或儲酒肴給祿於勅使女裝束有舞

次波仰上卿以納言某弁某史某可爲伊勢初齋院

別當事

又被仰以其可爲親王家勅別當事

上卿召他弁仰之

次仰弁令陰陽寮勘申奉幣大赦日時

上卿乍居陣座令內覽奏聞或大臣出了別當上卿

令奏也

次弁申幣料請奏

次令勘申可始行事所之日時

上宣

次別當上卿弁史向齋王家

先御沐浴次御襪

南

中臣女傳奉祿物井大麻襪

之間人人居地

次中臣拂賢木

此後人不昇御所

次大殿祭

家司引導次御井祭

其失無

下馬

奉祿物井大麻襪

次神祇官人著廊座預饗祿

有拜近例仰

次弁仰木工寮

令立內膳屋修理職

其方角可問陰陽師

次仰修理職令立炬火屋

次仰左右衛門令造陣屋

次可渡大炊寮御飯田仰史

次掃除初齋院四面并除邊邊汗獄

仰左京

次自殿上瀧口一人截人疋衆二人可參宿彼院由

被仰

九行事以十索齋日

每月一日十一日大一日

六九十一十二月十八日以前近代四加之

以上并一日九六日

並臨時伊勢奉幣各三箇日

内七詔

外七詔

十一月中卯日以前不食新年穀米事

三 齋主群行

前一日小安殿，裝束如常儀

但東四間南方皆立宣布障子

第三間立大床子

志業平三
辛記

皇后與女主御
時有別裝束

大極殿高御座以東至丁第三間母屋內鋪滿華薦

志業平三
辛記

西二間南北行鋪廣筵

第二間內著進西當階下少向巽裝飭御座鋪兩面

端帖一枚其上鋪二色綾端帖半帖後立墨容御屏

風宋御屏風

嘉慶十三年
四月同奉華
以養一帖貞

元二帖月王
奉至此去

之御屏風二
一年八月記

之御屏風二
元二帖月王
奉至此去

自乘記殿第
三間昌泰記
三帖寬平同
奉至此去

帖高嶽坐瓦
布并其東西

齊王座南御座東小巽向鋪羽薦一枚

子午妻

代以筵代幕薦

代以筵代幕薦

並西面二行

昭訓門北掖鋪薦立机亦如常儀

壁邊敷素薦一
枚立案二十脚

同門西壇下_下去二十許丈庭中立幔二條

同門東面南腋設勅使長奉送使鄉前等上卿四位

以上大夫座如御齋會時座東西對座北爲上但非參議四

位座差絕席

南方敷之

其廻懸幔其北三間設齋宮陪從女騎下馬休息座

其廻懸幔其內鋪設是無舊例而天曆十年仰左近衛中將朝成臣所行

熙慶門北面西腋五間設執柄休息所

東戶前當階下以東差東進南丸行鋪幕薦

立御屏風爲屏代

大過期

御屏風後戶南兒掖各置管圓座一枚

闔司

御座北轉兩面帖一枚爲關白座

卯酉

東南庭中務省東西並置中臣齋部叛位二板中臣立西齋部立東第二級者東南去四尺鉤夫一尺六寸

並量天覽程置

東軒廊東福門南面西掖敷上卿座有膝突

南面

同門北面戶以東敷少納言外記史內記座如常

治曆四年
次第也

早旦御湯殿內侍以下向八省令裹敵印
次行幸召御奏宣命草并清書

若使可叙五位者此間叙之

次申齋王出野宮了由自藏人所遣小舍人令案內
有行

行幸無鈴奏不警蹕依騎馬

御裝束前朝御大內時者著給帛御衣而今年依御
壠川院可渡太路給又諸司可騎馬仍可著

服同位

御輿

蕊華同前例

至宮城經待賢昭慶等門御小安殿六位於待賢門
下馬五位以上

首東

下馬

次改著帛御裝束次齋王西川禪畢入自藻壁門御
於嘉喜門外先是於藻壁外奉御麻上卿以下下馬
女騎不下留立八省乾角兼曆四年女房車等列立

昭慶門前

次行事弁奏齋王候由此間東川勅使并長奉送使
等起昭慶門東座著昭訓門外座

次主上御輿此間闡司著大極殿座

次宸儀渡御大極殿筵道上鋪兩面散人持候御笏式并齋

王額擲笞等此擲先仰作物可以黃楊木令作長三寸許入金銀蔣繪簷枋四松折枝并鶴等持

神璽寶劍等留小安殿令掌侍一人守護之例

御座定後召御笏次中臣取御麻北面東一戶外

內侍於戶內傳取奉獻

宸儀一撫一吻返給內侍中臣受之退出

次宸儀端笏拜御幣兩段再拜次令五位藏人仰齋王可

參入給前例或用六位而長脣延久等例此奉仰向嘉喜門召竇頭仰之

次齋王入自嘉喜門

御前并竇頭相助扶內侍及乳母二下人侍者二人童女四人從外

之近代女房三人執几帳禮候之並

次玉輿登自殿北面東第一階登候同戶下

女房下百昭慶

門是前

例也

云

開戶齋王入自同戶著座

着羅地摺給幅長同日染裳著玉髮

朱成人不可上髮給狹入御乳母可奉抱女房三人取几帳隱王座東南西三方前例隱東南下方

由關白被申而長脣并延久御記如此

廟司門戶歸著東戶座王輿轉置東軒廊北面西第

火転退出

先是若及昏黑者供燈於高御座北又主殿官人供

炬火庭

次天皇喚舍人二音大舍人四人稱唯

於昭訓門內壇下屏慢稱之

少納言代趁就巽角地板跪候

件板說說不定然而近代就第二版

天皇勅中臣忌部召ニ稱唯退出召云

史忌部就版立中臣就二版忌部

就二版十部在後

次勅忌部參來稱唯昇自東福門南階自東軒廊南御上進御座前膝行拍手取外官幣退出授後取者又參入拍手取內官幣退下復本位勅中臣參來稱唯昇自同階膝行候御座巽方一許丈乾面

勅常毛奉進留九月神算幣帛曾

汝中臣如常久甲

奉禮と宣依過十一日不可有件詞欵中臣稱唯
又勅令奉進齋内親王者此依恒例ヨリ三箇年間波

禰清豆天照大神乃御杖代仁定奉進内親王曾
中臣宜久吉久申豆奉進禮と宣

次中臣稱唯下就版位次忌部捧幣與中臣退出
次天皇召額拂筥次藏人頭執件筥村内侍内侍取
筥豆開蓋置御座左方席上蓋置北

内侍奉仰進齋王許申可近參給由

親王近候御前御乳母奉抱女

天皇以拂拂刺加其額勒京乃方仁趣支給奈

次内侍以拂筥給親王乳母件拂令夜刺之至
此間大臣就東福門南面西披座内記置

召陵尹歸宣命次大臣令奏可給使王鄉馬由勅許

十四

次長奉送使令奏路次間非違盜行任法可糲彈由
勅許聞食次闡司開東面戶次王輿入自東福門寄於
件戶下次親王出自東戶垂欵輿出自昭訓門敕使
以下相從女
騎等候御後

行事辨令奏王輿可出官城門可用何門由間仰依
某年例云多經八省東路南行出郁芳門
又南折至二條東行至京極云往年用美福門然
而門無寶年久

次遷小安殿次親王去下許町以不見爲限後改御服彈
官不稱警蹕奏

齊王到京極勅使等留或於東河邊留

寮頭仰云自是遷參互平介仕奏

長奉足使相代奉仕

今入師同次第

別不勘行幸日時寬治三年

大印奏宣命清書多於八省奏之

奏清書間被奏使王申御馬由

宣命返給內記令程候八省院

寬治供鴈輦
之特臨時被

國憲華

寬治供鴈輦
之特臨時被

給御馬事仰外記御里內時可仰留守上卿狹
次自內裏被案內齋王出野宮由之後有行幸行幸
儀如恒日里內有行幸時途中著御位袍於小安殿
被改帛御裝束巡方無文平帶

御輿

恭

公卿等皆著隱文

御大內時用無文

次公卿列立無鈴奏警蹕

次御輿於小安殿北壇下仰之

寬治公卿不列立只在右大將跪幔門

次公卿著昭慶門內座

次闡司著東戶座

次齊王參藻壁門外以弁付頭被奏事由

主神司奉御麻於齋王
從命之後被參嘉喜門
女房車一兩在此門其殘在昭訓門
次啟御裝束御輿渡御大轎殿
中臣自東北戶獻御麻內侍傳取獻之
次以頭戴人召齋王召寮頭仰之主殿司等前行察
官引御輿到殿北面東戶下於階上駐御輿闡司開
戶捧帳之者二人相從勅別當同陪從此間行事
弁令敷延道於昭慶門內
女房車自馬道參御門

次天皇召舍人音

大舍人四人於昭訓門幔下稱唯少納言代入自昭訓門跪版

天皇宣中臣齋部召並少納言稱唯出召齋部中臣著版

天皇宣齋部參來

齋部進自東福門前階經大極殿壇上進取外官幣退下與上部又進取內官幣立前退出

此間大臣經東廊東福門座

次天皇宣中臣參來中臣參進如前

天皇宣能久申天進礼若十一日爲奉幣次加常空
中臣稱唯天皇宣齋内親王者依恒例天三箇年間
波令伊毛比齋清天照大神御杖代仁定天奉進
内親王曾中臣宜吉申天奉進礼中臣退出
此間大臣召使王給宣命如常

次内侍取小櫛管獻天皇示齋王近可進之由
齋王近候天皇開菖取櫛刺齋王額勅曰此間京
乃方示赴給奈

次攝政示曰件櫛道間猶刺到頤宮可納給王輿自
東戶出先是王輿自東福門南出宣日於此戶下王

輿出待賢門之後主上遷小安殿改御裝束遷御到
南殿無鈴奏警蹕名謁

江次第

江次第

三 齊王歸京次第

勅使參著前一日給以下祿

大皇宗廟主紙百紙文由

一曰 大司馬宜令僕常

分配夫馬

大官司國司等立之

給檢校使以下祿

寮官諸司

中郎出御

依次供奉

王神司

多氣川御禪獻

御

下櫛小川御禪

麻

著壹志頓宮

供給國司寮官分配

二日

供給

分配夫馬

或不

給祿國司

給

祭主申事由歸向

雜女女房自巡頓宮相分京上

出御

著川口頓宮

供給

伊勢

賜弁以下祿_ヲ_{或不}

給_給

三日

供給

於參白游殿宮時食京之

未馬等用昨

給國司祿_ヲ

出御_{召加}寮國

史令候

到伊賀塲屋

神祇官奉社塲祭_ヲ料物於京

供御浴_ヲ儲之

國司預

行事弁召官掌之召寮官等丁人立版引參寮

官參入弁仰云停勅務_ヲ寮官置笏於榜棚_{等退}官

或猶_ヲ

相從

舊輿給主神司

官

御服辛櫛持參_{或不}

弃於谷_云

御衣給忌部_{弃舊衣著}

給新衣

王中弊丞內舍人參入

新輿到來_{齊王}

御也

伊勢塲常御膳伊勢國司

獻物主膳司供之

伊賀塲以後國司調備

著阿保頓宮

供

四日

供給

分配未馬

近江馬十十兼給

宣旨

給王弁國司以下祿

就太和都介頓宮

供給

名張横川禪

一部給祿

御衣或四舎

五日

供給

給夫馬

近江馬自木津可歸由仰之

國司給祿

出御

和余川禪

十部給祿御衣

過大安寺邊并奈良坂

至山城相樂頓宮

在木津川南供給

六日

饗饌

國司獻船被給國司祿

御船 廻船於北岸自砌至岸敷
御船 廻道駕輿丁等候御船

松等召於國司

六日 着河內茨田真手御宿所上方

齋王不下

供給

舊例者向大江儲所而後代先遣此所行柳著

七日

饗饌 紿國司祿

解覽

向御所

舊例三日有三十前御近代同一日行之

三津濱

方御去擬住

三津濱

十四日

安曇口御

卜部每度給祿

各御衣

更歸大江御厨儲所

給國司保

三津寺諷誦

綿五十疋道師十屯

供給

國司設之齋王不下

八日

供給 國司給祿

解覽進發

著真手御宿所

攝津國供給

舊使修其使李賛允狀

頃河内奉仕而如此

九日

河内供給

八郎王弁以下國司祿

解覽

至河湯宮山城國
供給

國司請察印

檢校使以下給祿

船進發

十月

入京

本齋王者一月可經河湯トモ然而近代密密入京也

參著日初出宮時

到伊賀塚令^{イハツカニ}勒^{スル}勢時辨束帶自餘衣冠

四 伊勢公卿勅使御里内時

無行幸儀

當日早且上卿著陸奥次移著外座

次召官人令置膝突入次令官人召內訖

次仰內訖可進宣命草由上次內訖進宣命草入

次上卿見了仰內記令內覽

此次令申刻限漸至清書內覽如何由

次內記歸參

次上卿進弓場殿

內記持宣命相從

令藏人奏草座或乍居陣

次奉可令清書仰歸著陣仰其由於內記

次令官人召外記外記參候小庭

次上卿仰可進十串由次外記起取十串參入管

次上卿令外記開十串次仰使王於外記

當日十令者

次外記進小庭申使王申御馬由次內記進清書

次上卿見了令持內記進弓場殿付藏人奏之

此次令申使王御馬由

次返給宣命并奉御馬可給由歸著陣座

次令官人召外記仰可給御馬使王由

次率使納言并外記史等參八省入百待賢門

次於嘉喜門外與出立并相揖

次入自同門著照慶門東廊座次令召使召并問幣

物具不次又令召外記問使參不次又令召內記見

宣命返給次率使以下內記行事并外記史等經北

廊并東廊砌著東廊座

西面

次使納言著西次并著南面

次外記史等著

在弁後座南面

次內記進宣命退告次使中

臣忘部上部等入自東福門進小安殿下給幣退出
次上卿目使納言納言相進次給宣命次使上卿自
東福門退出次上卿令召使召內記令取笞或只
次上卿歸著昭慶門腋座可尋

升以下出立上卿揖過或轉在東廊座不歸昭慶
門座而退出

仰召使令尋使出宮門門哉否由

次上卿自嘉喜門退出

弁以下出之 上卿揖過

次到待賢門去雷三許尺一顧而出

○公卿勅使進發并路次儀

當自早且沐浴次修禪

良賴記出川原修之

次給陰

陽師祿

經信記

次參

懸生絹袋於庭中

修之

依召參御前帶

重近龍顏給宸筆宣命

近代加懸紙一枚被封

故源右府說不封而給之仍使於御前一返讀之

云

使拂笏給之拂禮中勅曰能久申進礼使稱唯又有種種

勅語或被奉御書於齋宣之時被柳其由出殿上以藏人尋取之者次被仰曰宣命讀了於神前可燒之若不被仰者出殿上令藏人次與

上卿向首者或有行幸其儀如恒忌部等罷幣之間

上卿著東廊座若右行幸者著

東福門外座

使署上卿北座

南面見

經任卿記若共爲納言者

可西面款

近例上卿著東廊座後中臣忌部等參入上卿給宣命使進給之置笏給之取加笏揖

記經任起

座出自東福門以宣命給中臣

行幸時出昭

出自昭

訓門

大御幣神寶等前行

中臣忌部等暫留神祇官調使持御幣等先向於白川東岸

歸宿所改裝束

衣冠騎馬到白河

從柳傳大麻泰憲卿

記事了就路御幣神寶御馬使使公卿使共人

出會坂關近江國

到勢多驛

國分寺前勢

多橋不下馬國司羞供給次到野洲河

其儀如前次到甲賀驛宿國司供給

十日國司羞供給早且沐浴

宜華正入尊者

次移次就路於外白河祓山中伊勢程秉奉迎

近江

退到鈴鹿驛宿

十一日國司供給

早且沐浴次移次就路

渡鈴川二渡安濃

到壹志驛宿國司供給

供給沐浴祓就路伊勢程秉於下見橋退去

渡櫛田太神

十二日

官檢非違使可祐美

多氣川祓太神官司儲物

下桶小川或云停鈴

以殿殿爲宿所供給湯

聲神領輿國之界也

件川在齋宮東著離宮以殿殿爲宿所供給湯

殿東帶進發官司三人先行渡宮川乘船經任記曰

自此不進前

祓御幣鄉馬次第整立官司儲

祓物十部祓調官司獻大麻參豐受太神官第一

鳥居下帶朝人若脫之此內

下馬行列姪者之夫不

爲先上前弓箭不入大力不著

下馬行列入內院使使

大第列忌部等分取外宮御幣神寶御馬令持神

部忌部相副至第二鳥居下內人二人丁人持鹽湯

着衣灑鹽湯獻大麻氣畢進入

五人束帶袍

冠著木綿蔓列立於御輿宿前北上東面使使相向列立

砌下西面內人昇高机二脚立前忌部置御幣等於

中臣以下次第洗之左廻復本列次中

臣給木綿蔓半帖爲腰突跪柏手取之結付巾子入

給次齋部進柏手給木綿蔓太繩等倚神寶時次第

計度以送文次官司林宜等次第就膝突把神一枝所

謂王事也神人授之神宜等次第

把臂木轉上不把替左右手

神馬匹神寶次第如例例幣者次進列先神宜為先

次官司次神人二人人昇机幣置鄉忌部相副立案後

行史中臣次王卜部次使

延久木年使參議在中臣次治曆二年使等次第

行列 長元三年中臣十部公卿王

云
云

入於第三鳥居立幣案於第二御門外齋部屈身跪地如捧案脚杖候又引立御馬次宜等候第三御門內西掖庭中石壺座東上北面公卿座在王座前半帖次中臣進署前石壺座左路右申宜命跪居挑笏了策座次一称宜召入令立官司称宜等所持之玉串於王串三十人次第御門披出來取之次內物忌進出申可開御鑑封由上第二門外次開辛櫃取封破之次取出御鑑叅入第一間內官司等率称宜等叅御所一称宜持鑑先御殿子等物忌以鑑揖人鑑者次一称宜開之

官主称宜下一叅入奉納御幣神寶已了此間使公卿進自本座徒讀痕筆宣命了復座神人申封御鑑由封了如本揖鑑加封官司加封次使以下奉拜四度丁拍手次四拜又拍手此次申私祈次官司令納鑑次使以下次第退出參高宮經信記遙拜再拜拍手不拍經經賴記任泰憲次著直會殿入自北著西掖座南面兼居使以下酒肴坐座西上北面經賴記共人在地勸益一称宜執瓶之一按設王以下座更南折設官司座西南砌下設称宜座不居饌脫白袍著共人在地勸益一称宜執瓶之一称宜以他杯飲之更以他杯盛之授之二三獻亦如

此

次給祿

四位祿宜二人

各白祿一
袴一腰

五位祿宜卅三人

正四人權
九人

各祿一領

官符權祿宜三人

正九人

王串大内人三人

官掌大内人三人

大内人一人

番檢大内人一人

內物忌九人

大物忌父三人
人御炊物忌子一人

三物忌九人

三人御鹽燒物忌父三人

館母二人

以上凡人單衣各一人領

一物忌子三人

人物忌一人御鹽燒物忌子一人

齋宮物忌子一人

直書題以上四人各匹綃

以上隨祿宜申令頒給之

次祿宜起座列立使出北戶揖祿宜退出此間祿宜

等纏頭奉拜神次參大神宮至御裳濯河行移於第

一鳥居外脫綻於第二鳥居下用鹽湯大麻參宮儀

如上但參進次第御幣祿宜等列立御輿宿面南

相王弔取左右手各取一枚奉幣奉拜拍手儀等皆同上使使列立其西南面相去四五尺自餘儀太略同上

寢筆宜命讀了復座奉拜畢目一祿宜祿宜進來給件宣旨云可燒之祿宜破之於神前燒之次退出次參荒祭官奉納師子形等奉拜拍手如神宮事了著

直會殿

補宜勸之二祿獻宜辦糰子並如上

一獻每度勸盃下著有飯之故也

此間給祿

四位祿宜五人正四人各祿

權一人

五位祿宜壯四人

正二人

權各祿

官掌大内人二人

正五人

各祿

官符權祿宜一人

官掌大内人三人

玉弔大内人一人

內物忌父十一人

館母一人

山向内人一人

餚鹽湯内人一人

鑰取内人一人

荒祭官物忌父丁人

以上升一人單衣各一領

子等三人

大物忌子御炊物忌子
子御鹽燒物忌子

荒祭官物忌子

以上四人各匹綃

柳宜等拜太神宮同上

若入夜者內人四人著衣冠秉燭大宮司獻祿

次歸離宮

過豐後官前之間可下馬

十三日

廿給大宮司進例祿

綃八匹

留之但此中八匹給從者

牛二頭

返之但經任卿有前恩留之

給大神司祿

女裝束

大神司

女裝束一具

權大宮司

以上一樹

小宮司

各一領

丰典

留衣

次進發他使使不具檢非邊使二人自櫛田川歸若參齋

官於邊東帶入自南門參自西中門於坤角戶口

畠坂敷可進御書給御返事給女裝束一具大房推出下

地拜，退出。長脣良賴拜治，或進東廊改衣。有儲宿

長脣良賴不拜

或進東廊改衣。

云六

鈴鹿

十四

供給進發

宿甲賀

十五日

供給進發入洛可申返車

五於神祇官被立奉幣使儀大柄數燒七後數年被行此儀
正廳東第一間爲置伊勢幣所敷滿葉薦其上又歟葉一枚巽乾爲妻
第六七間爲墨幣所東有闕敷舟半帖又立墨幣臺
第六間爲內侍

儀前東有闕東廊爲雨東第二間敷工卿座西面有脉突
第四間敷弁座西面上第五間敷外記史內記座西面上
北門內西掖爲上卿座敷半牋下敷筵後立筵一枝前敷膝突東腋鋪
帖爲使參議等座同門外東腋敷行事弁座西面半帖
北砌敷行事外記內記座西面上西腋敷大外記大夫
史座東面上其北砌敷外記史座東面上門前東西五丈南
北三丈引太慢正廳東并比去堂二許丈引班慢東
屋南二丈引慢東北面三方堂二丈引慢東院屋東
一間設弁座第二間設史座其以西設神司官人座
弁參入自都芳門內侍參入自東院入自東門到神祇官東門下車即敷筵

如恒
龜內吉料在其軒五人天弁著東院東一間面史著

許令職司官守護之天弁著東院東一間面史著

第二間南神祇官相共聚諸司幣聚了立神祇官北
明外東西副於

頭北

石清水

松星

平野

大原野

廣瀨

廣田

北野

立西

罷田住吉梅宮

廣田

大袖

石上

生

貨茂

二

稻荷

春日

吉田

祇園

丹生

貴布祿

以上
丘東

東院

正廳

腰角給

如恒

金痴以下參入弁出立

東上面史
在其後

上卿著西脰座參議

著東脰

或參議先參入召弁

召弁

問幣物具木召內記見宣命次

渡東屋內記捧管相從弁以下相從

如恒次內記進宣命管次中臣忌部十部入自東門進正廳

腰角給

宣命管次中臣忌部十部入自東門進正廳

如恒次內記進宣命管次中臣忌部十部入自東門進正廳

腰角給

出自東門次召使王給宣命

出入自東門

次內記取管次上卿

起座弁以下出立

列立於同屋西慢西面

次復門掖屋次上卿

卿次第召使給諸社宣命使每出門弁令分附其幣

次事了上卿退出弁以下外記史出立如前大夫外記以下在弁後列

記以下在弁後列

六開奉幣使卜串儀

里亭并
門外車

上卿著仗座召外記被問使等散狀召內記令進宣
命草內覽了清書召外記被御可持參卜串之由外
記入卜串三枚於筭參膝突覽之上卿推出外記開
之不開

上卿仰使事

外記進出申使王御馬宣命清書了令持內記於弓
場殿奏聞次向八省上官相從上卿著北廊座召弁問幣
物具否召外記問使參否召外記被御使王御馬可
給由次上卿起座著東廊上卿西面外記史內記一

座

東上
南面

召

伊世

使

給幣

召

使王

給宣命

還著本座

臣

之時

外記

史平伏

上卿著本座

之後使參議

給宣命

出門

給

次第

諸社

使使

給宣命

具幣帛

各退出

弁

以下出立

大臣里亭開

卜串儀

儀

大臣

著衣冠

出寢殿

南面居

給外記隨

御持

弁入自

軍寄

妻戶候

東緣

大臣目

外記稱

唯進寄

於長押上

膝行進

晉晉

事

開儀同前

東儀

林雨

中由

禮

大

臣

乘檳榔

毛牽

立門外

摺笏

進自右方進

上串

告拔笏居

御覽了返給

云開摺笏

給之置

大臣乘檳榔毛牽

立門外摺笏

進自右方進

上串告拔笏居

御覽了返給

云開摺笏

給之置

大臣乘檳榔毛牽

立門外摺笏

進自右方進

上串告拔笏居

御覽了返給

云開摺笏

給之置

大臣乘檳榔毛牽

立門外摺笏

告於地開進之仰遣下令稱唯退出

大司農縣
主事立門役
縣令詔書

七 祈雨止雨奉幣

社

上卿著仗座

藏人仰祈雨若止雨奉幣日時可令勘申由上卿使
同尋問社數并使誰人乎由或以藏人爲使之故也
上卿移著外座令官人敷輶

召弁仰可令勘申日時由弁進日時

上卿召外記笞入之付殿上弁若藏人令內覽奏問

不御

上卿著外座

被返下之後給外記入管又仰外記可令進神祇又仰外記可令進神祇
官差文由者以藏人爲使時唯善進神部仍無使差文

召內記仰可草進宣命

外記進差文每社神祇六位官人十人神部十人上卿見之返給仰可度官由近代不覽上卿

辨進神祇官幣料請文

上卿見之返給或奏之然而依用二前料二前料

五色綯各五尺 生綯各五尺以上入

絳二絹 綿二毛 木綿二斤 麻貳斤

調布肆段 薦伍枚 初貳枚

衛士二十人 黑毛馬一匹

止雨時用赤毛

辨下史令成宣旨十枚ヲ

書宣旨五枚ヲ

舊事近代書仰書某作

一枚下年料

一枚下左衛門隼士一人事

一枚右衛門門同上

一枚下左馬黑

一枚下右馬同上

一枚下馬一匹

小宣旨三枚

一枚下木工寮初二枚

一枚下官內米五斗件不入請奏

國宣旨二枚使事

一枚下宮內薦五枚

一枚下大和國丹生川上社貴布祿社

以上各使一人從二

神部一人

赤毛御馬一匹

王飼出飼下一人

内記筵宣命草ヲ管上卿見了便令内記内覽歸來後

上卿令持内記著御所付藏人奏聞返給之後歸仗座給内記令清書内記進清書令内覽并付御所奏

聞如元

但今度聞御湯殿了由參進

歸仗座召使於軾一一給宣命如恒

先是弁仰史令裹幣料於左衛門陣立於外記門

南北丹生料立南貴

御馬同立於其傍

使退出

若使申御馬者以藏人奏聞奉可給由仰外記

上卿退出若以藏人爲使者可給所牒

仍不成使宣旨藏人多用

行事之人小浴當又可忌痏惡事

宣命事大內記不參者仰成業六位內記若又不參者奏事由可今太業弁若成業外記作之若令弁官作者共草不入管副笏進之上卿召外記

皆入之令外記內覽之又令持外記付御所奏聞

行書之時即給外記令清書更不給作者弁或

作者弁可內覽云隆後說然而依道方之令外記

全云

八 宇佐使事

上卿參議着陣

藏人下日時勘文於上卿先是於藏上卿給之下

可令成使送希牛祿官符由可

御弁但於御馬共給者成宣旨

藏人又仰宣命趣上卿仰內記

次奏草宣命二通也字可清書由主上

於石灭間覽神責先是早且御湯殿敷長筵於件間

佐音推各下通返給之後著陣

仰可清書由主上

管圓座於第三間庇主上著御直衣

覽之了返納或給祿於行事藏人

又御覽御馬垂東廂御簾近衛次將

一人候簷子敷其御馬用左足額髮付鈴尾付木繩

引入自瀧口方但無騎乘之儀

次有御禪事

垂廟御簾如前返殊廟燈樓綱掃部寮同南第四
間敷小筵二枚其上供高麗半帖一枚面爲御座
同第一間敷小筵二枚爲神寶下敷東庭鋪圓座
二枚爲使官主座使在東雨儀敷仁壽殿砌相去六十七尺許官主在西
內藏寮舉神寶高机藏人自右青瓊門傳取立之置神寶於其上
鑄金幣宮御出百額間頭襄簾
上銳入金蓋時刻出御位袍藏人奉御笏內藏

賫獻御贖物侍臣多用頭五位藏人傳取出自殿上戶供
乏官主并使自仙華門參入官主先付頭奉御麻丁吻丁撫後返給
各着座御禪了官主退出次撤御贖物次拜兩殿再
拜訖入御次使退次使入自殿上方與藏人昇出
神寶自青瓊門運出之訖撤御座并下敷庭中座上御簾
次上卿奏宣命清書并可內印官符

令持宣命於內記令持官符於外記就御所邊令
藏人二人奏之返給之時官符返給外記宣命旨
令持內記上卿著殿上之後內記奉之
召使於小板敷給宣命使持笏著小板敷給之是去上卿召內記給旨次歸陣

座或於陣給宣命
於便鄉物忌時

此間主上於畫鄉座令藏人召使
使不敢笏入自殿上上戶候年中行事障子下依
重鄉氣色候鄉座南間孫庇北柱
含以勅命直次給鄉衣

藏人取鄉半臂下襲表鄉袴等入自鬼間經石灰
鄉屏風北妻到孫廂給之退出殿上方使纏頭下
自長橋於東庭拜舞或多於南廊壁下了退自仙

華門

此間藏人於弓場邊仰給鄉馬由

此間行內印事
上卿自御所歸著陣之時外記持來官符自令退
出次上卿宣近衛司大將者召政人將監帶弓在陣方稱
唯參入候小庭上宣印將監稱唯退出掃部寮立
案於軒廊東二間少納言主鈐持印板將監等入
自日華門出印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
主鈐置印板於案上取官符授少納言退立將監
之傍少納言著膝突進上卿上卿見了返給少納
言還就案下主鈐擦印了如初納印退出掃部撤
案或少納言請印了返奉官符上卿召外記給之

若無少納言以少將代官奏其由若無主鈐者以

中勢錄若主殿屬爲代官上但中勢錄依有永宣旨更不申代官

次外記覽

去外印文於上卿告

祿官符

四位三百屯五位二百屯

上卿見了返給次示在座之參議令向結政所請印

亦仰其由於外記

天子上卿退出

九

八省東廊大板

廊東北角北三間東八間引大慢

廊東面北第三間鋪上卿座

半帖綠端座前置晉并有小筵

邱膝突第四間鋪弁座

黃端半帖有下薦

第六七間鋪外記

史座

黃端長升無下敷上卿座北

引切

班幔史座南引切大

幔其中爲彈正等座

省

北廊東第二三間引大慢

爲神祇官人座去砌東三許丈

富修明門程

鋪祝師座其前

置穀物等上卿參著

各自昭訓門階東面

依雨儀無出土

舟以下若

先參者上卿參間可隱於昭訓門內

舟以下著座

舟東

祝師置上卿并

升座穀物入百部皆蓋下部置上官座穀物祝師著

座臨櫛詞及八張解繩了拂了祝師奉大麻

先上乍次

令持祝師丁撫丁吻返給了退出無出立

